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民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移字〔2016〕3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移民管理局、财政局，各地、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财政局：

为加强我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规范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管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

制管理的暂行办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实名制登记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登记表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人口实名登记卡
5. 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人员登记卡



附件一

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实名制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规范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管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纳入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人口。

第三条 凡全区纳入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人口实行“搬迁安置人口实名到人、生产安置人数明确到村”的实名制管理，建立“一村一帐，一户一档”制度。

以村为单位建立移民统计台帐，凡能够实名到人的建立移民人口花名册（见附表一），部分无法实名到人的生产安置人口亦应建立人数准确到村的台帐卡（见附表二）。每户移民个人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人口实名登记卡（见附表三），户口本首页和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或户籍证明，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移民证明，以及核减人员的相关核减材料等。

第四条 凡纳入国家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人口，依照自治区移民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按实名制管理。

第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信息管理与信息资料录入由县级移民机构每季度补充更新一次。

第六条 自治区对已核定为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村移民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民人口应予核减，核减时间从次年1月1日起执行。

(一) 已死亡的。

(二) 户口临时转出的劳改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回原籍后可重新登记，其扶持年限应扣除服刑年限)。

(三)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

(四) 现役(含武警)军人提干的。

(五) 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以上五种情况需有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规划水平年内的移民人口变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在规划水平年内，移民搬迁安置前，符合国家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法在库区新增的人口，从其完善搬迁安置手续的下季度起报国家核定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二) 在规划水平年内，新增人口低于或超过规划水平年人口增长数的，均据实登记核定新增人口，所需国家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由自治区统筹调剂平衡。

第八条 依法跨区域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兑现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2006年6月30日之前,由自治区迁往外省安置的农村移民(含婚嫁人口),且户口已迁入安置省份的,由安置省负责。户口未迁移且我区已核定为后期扶持人口的,仍由区内移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由外省迁入我区安置的移民(含婚嫁人口),其户口已迁移到我区,且相关核定登记手续已经完善的,由我区移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户口未迁入的,仍由原安置省负责。

2006年7月1日之后,新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我区迁往外省安置的人口,由我区移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兑现;外省迁入我区的,由原安置省负责。

(二)自治区内自主跨市、县搬迁安置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含婚嫁人口),2006年6月30日前移民在户籍所在地核定登记的,由移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在原库区核定登记的,由库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06年7月1日以后,在兑现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过程中,再次自主跨市、县搬迁安置的移民(含婚嫁人口),仍由库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九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动态变化情况实行半年核报制。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于每年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向地、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上报移民人口动态变化统计报表;地、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于每年6月20和

12月20日前汇总后向自治区移民管理局上报人口动态变化统计报表。

第十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变化由所在村村委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核减人员无异议的，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人员登记卡（见附表四）上签字盖章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严格登记和审核汇总，并报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备案。核减相关材料是审批和政策兑现的重要依据，应装入移民户分户档案备查。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移民局上报的年底人口动态变化统计报表，与上期数据进行对比审核，提出安排下一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建议。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动态变化统计中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及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人口实名登记卡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户主姓名	户口所在地	搬迁(安置)时间						
搬迁安置人口	安置地	迁出地	联系方式	家庭现状人口							
现居领地	温室大棚面积(亩)	承包经济园(亩)	承包林地面积(亩)	承包鱼塘面积(亩)	人均纯收入(元)						
承包耕地(亩)	承包面积	承包面积	承包面积	承包面积	承包面积						
后期扶持人口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是否原迁移民	就业类别	文化程度	职业技能	现住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户主(签字): _____ 登记人: _____ 乡镇负责人: _____ 村委会负责人: _____ 村民小组负责人: _____

填表说明: 1、工程类别: 中央在疆, 疆内、疆外; 2、承包耕地=水田面积+经济园面积+旱地面积; 3、就业类别: 务农、打工、就学、经商、其它;
4、如户口临时迁出的现役士兵和大专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人员登记卡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类 别	
搬迁（安置） 时间		迁 出 地	
被核减人姓名		核 减 原 因	
与 户 主 关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兄妹 <input type="checkbox"/> 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姐弟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直 系 亲 属		电 话 号 码	
户 口 所 在 地			
现 居 领 地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县级移民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民管理局

2016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汉文 45 份。